

新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农产品上行电商化销售奖励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落实新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工作，优化新宁县电商经营环境，促进新宁县电子商务企业及网商发展，带动本地农产品电商化销售，营造良好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按《关于修订印发〈新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办通字〔2019〕2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电商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本方案奖补指标为申请人公司注册地在新宁县的企业或本地户籍的个人，要求申请人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或自有电商平台进行本地农产品网络销售。

第三条本方案适用于在新宁县注册并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团体、个人以及按标准建设的电商服务站点，并且近两年内无偷漏、欠缴税费、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严重侵权等重大责任事故。

第二章奖补细则

第四条扶持电商销售主体

（一）鼓励企业从事网络销售。对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或自有电商平台上开通企业网店的公司（公司注册地须在新宁境内），利用平台店铺从事本地农产品网络销售，按年网销

额达到 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0.8 万元、1.5 万元、2 万元、3 万元奖励。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后台交易数据、店铺后台销售订单、新宁县快递单号（发件人须与企业名称一致）、发货场景照片等。

（二）鼓励个人从事网络销售。对新宁本地户籍的个人，利用电商平台从事本地农产品网络销售，按年网销额达到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的奖励。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交易数据、平台交易聊天记录、平台交易支付凭证、新宁县快递单号（发件人须与本人名称一致）、发货场景照片等。

第五条鼓励电商企业集聚发展

（一）对入驻新宁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满一年的企业，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或自有电商平台上开通企业网店的公司（公司注册地须在新宁境内），利用平台店铺从事本地农产品网络销售，年网销额达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0.8 万元、1.2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后台交易数据、店铺后台销售订单、新宁县快递单号（发件人须与企业名称一致）、发货场景照片等。

（二）对入驻服务中心满一年新宁本地户籍的个人，利用电商平台从事本地农产品网络销售，年网销额达 5 万元、8 万元、12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0.8 万元、1 万元的奖励。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交易数据、平台交易

聊天记录、平台交易支付凭证、新宁县快递单号（发件人须与本人名称一致）、发货场景照片等。

第六条鼓励电商服务站点发展

通过帮助周边居民网销本地农产品，年上行快递单量达2000单、3000单、4000单、5000单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的奖励。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交易订单、站点快递发货记录、新宁县快递单号（发件人是该站点负责人）等。（“电商服务站点”指按照《关于修订印发〈新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办通字〔2019〕20号）、《新宁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成并提供相应服务的农村电商服务站点）

第三章资金申报和拨付

第七条 以上扶持奖励政策在次年8月进行申报，对于同时满足以上多条奖励细则的申报主体，可同时奖补。

第八条 申报主体须前往新宁县商务局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如实提交以下基础材料，并根据申报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新宁县电商销售奖励申请表；
- （二）申请单位承诺函；
- （三）企业或个人基本资料（营业执照、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四）企业（个人）有关的资质和证书复印件；
-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店铺后台交易数据、店铺后

台销售订单、平台交易聊天记录、平台交易支付凭证、快递单号、发货场景照片、与贫困户签订的相关利益联结等证明。

申报材料以A4纸大小装订成册，需连续编写页码，加盖骑缝章，按一式三份纸质和一份电子版提交，电子版注明企业名称，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需提交复印件原件核对。

第九条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

第十条初审完毕后，由新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及资金管理要求，次年9月对申报内容进行评审，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的有关信息及补贴资金在新宁县人民政府官网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栏和服务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新宁县商务局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和实际应补贴金额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奖补资金。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一条申报主体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违规行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类项目资金，并由新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责令其全额退回奖补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利息。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新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并负责解释。奖励资金共计120万元，分两年进行奖补，每年60万元。采取先申请、先审核、先补贴的方式进行评定，直至每年60万元奖励完毕为止。

奖励资金从新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新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1 日